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重点资助项目

启功全集

(修订版)

第一卷

诗文声律论稿

汉语现象论丛

说八股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重点资助项目

启功全集

(修 订 版)

第 一 卷

诗文声律论稿

汉语现象论丛

说八股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启功全集 (修订版). 第1卷, 诗文声律论稿、汉语现象论丛、说八股 / 启功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9

ISBN 978-7-303-14712-0

I. ①启… II. ①启… III. ①启功 (1912—2005) —文集 IV. ①C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 125339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子信箱 beishida168@126.com

QIGONG QUANJI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170 mm × 260 mm

印张: 372.5

字数: 5021 千字

版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总定价: 2680.00 元 (全二十卷)

策划编辑: 李 强 责任编辑: 李 强 倪 花 李 志

美术编辑: 毛 佳 装帧设计: 李 强

责任校对: 李 菡 责任印制: 李 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启功全集》(修订版)编辑委员会名单

顾 问

袁贵仁 柳斌杰 黄苗子

主 任

刘川生 董 奇 傅熹年

委 员

(以姓氏笔画排列)

于天池 王连起 王炳林 王靖宪 邓魁英 刘川生
来新夏 李 强 苏士澍 杨 耕 张 健 张铁英
林邦钧 郭预衡 赵仁珪 侯 刚 柴剑虹 章景怀
董 奇 程毅中 傅熹年 雷振方 樊秀萍

《启功全集》(修订版)出版委员会名单

主 任

杨 耕 叶 子 侯 刚

委 员

(以姓氏笔画排列)

于天池 王连起 叶 子 刘 石 李 山
李 丽 李桂福 李 强 苏士澍 杨 耕
张廷银 张海明 张铁英 林邦钧 赵仁珪
侯 刚 秦永龙 柴剑虹 章景怀 雷振方



启功先生像

出版说明

启功先生（1912—2005），字元白，亦作元伯，北京人，满族。启功先生是著名教育家、国学大师、古典文献学家、书画家、文物鉴定家、诗人，曾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第五届委员，第六、七、八、九、十届常务委员，是九三学社中央委员会顾问、中央文史研究馆馆长、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书法家协会主席和名誉主席、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启功先生是一位成就卓著的学者，学问博大精深，著述丰富严谨，教学勤勉认真；启功先生也是一位浸沉传统又自摅新意的艺术家，诗词承古创今，法书神秀骨骏，法绘笔墨雅逸；启功先生更是一位信仰理性不泯良心的真人，学高堪为师表，身正公允世范，一生谦己敬人。启功先生给我们留下了丰富而宝贵的文化遗产。

启功先生在辅仁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执教七十多年。北京师范大学九十五周年校庆之际，受学校委托，启功先生拟定并题写了“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校训。这两句话，深具精辟的教育理念，是先生一辈子教书达人的生动写照。启功先生仙逝后，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开始《启功全集》的收集整理和编辑出版工作。这一重要选题被列入“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启功全集》包括诗文与书画两大部分，较全面地收录了启功先生撰写的专著、论文、诗词、题跋、书信、日记、讲学录及口述历史，编辑了启功先生创作的绘画、书法精品。除努力汇集启功先生各个时期发表的著作、散论和书画作品之外，《启功全集》的一个特点是收集了启功先生不曾发表的文字和书画，如将此前未发表的诗作另辑一册、将新发现的题跋补充到《启功丛稿》曾发表的题跋部分等。为方便读者理解，做如下说明：

一、全集各卷文字均以规范简化字横排。不能以简化字表述的古代

专名、古籍原文和作者特用的写法（馀、惟）等，则保持原貌并各卷统一。

二、著述与作品保持原体例，与新收集的著述、作品按时间分类编排。有些作品的写作年代是按推测的年代编辑的；口述和记录文字注明了执笔或整理情况；书信部分，编者对受信人略有加注，一般不加注释。

三、同题文章有数个版本时，内容略有出入者，以最后版本为准；内容出入较大者，收编一处方便对照。

四、因各种原因，原系启功先生撰写却以他人名义发表的文章，经过查实照例收编。

五、单行本著作的各种版本的前言、后记随原著收编。

六、诗词形式的题跋，收入诗集，不再归入题跋。

七、书画部分重在收录作品，不作释文。

我们努力收集启功先生的著述和书画，但难免有遗漏，尤其是书画作品，因广受友人、藏家喜爱，流布海内外一时无法尽收。《启功全集》资料收集仍在进行，我们将继续补充。启功先生关于古籍整理的一些重要工作，如点校《清史稿》、校勘《敦煌变文集》、注释《红楼梦》等，此次没有收录。另外，启功先生有系统临写的古代法帖，因本社此前编有《坚净居丛帖》凡数十种，本次也没有收录。

整理与编辑《启功全集》，对我们来说是一次难得的学习机会。感谢社会各界对编辑工作的一贯支持。我们愿全力以赴，努力学习，改正编辑工作中出现的错误和疏漏，诚请读者批评指正。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年9月

目 录

诗文声律论稿

- 一、绪论 / 3
- 二、四声、平仄和韵部问题 / 5
- 三、律诗的条件 / 7
- 四、律诗的句式和篇式 / 11
- 五、两字“节” / 17
- 六、律句中各节的宽严 / 21
- 七、古体诗 / 24
- 八、拗句与拗体 / 31
- 九、五言、七言句式总例 / 37
- 十、永明声律说与律诗的关系 / 50
- 十一、四言句、六言句 / 56
- 十二、词、曲中的律调句 / 65
- 十三、骈文、韵文中的律调句和排列关系 / 69
- 十四、散文中的声调问题 / 75
- 十五、“八病”“四声”的新探讨 / 81
- 附录：汉语诗歌的构成及发展 / 88

汉语现象论丛

- 前言 / 103
- 古代诗歌、骈文的语法问题 / 112
 - 一、汉语“语法”是什么 / 112

- 二、汉语中的一些现象和特点 / 114
- 三、诗句、骈文句中的修辞问题 / 123
- 四、声调、声律是哪里来的 / 129
- 五、小结 / 132

有关文言文中的一些现象、困难和设想 / 134

- 一、探讨的动机 / 134
- 二、字、词的界限 / 136
- 三、虚字和实字 / 137
- 四、词与词的关系 / 139
- 五、顿挫和倒装问题 / 142
- 六、文言语词怎样解释才好 / 145
- 七、文言词汇的工具书有重新编写的需要 / 146
- 八、句与句之间的关系 / 152
- 九、小结 / 160

文言文中“句”“词”的一些现象 / 161

- 一、引言 / 161
- 二、对汉语观察的角度 / 161
- 三、“句”的“节拍” / 164
- 四、“句组”中的“节拍” / 166
- 五、“词”及“词的位置” / 169
- 六、余论 / 173

从单字词的灵活性谈到旧体诗的修辞问题 / 175

- 一、引言 / 175
- 二、单字也是“词” / 176
- 三、从几种文体看单字词的灵活性 / 176
- 四、一字词、两字词由灵活到拘滞 / 180
- 五、拘滞词汇的勉强运用 / 184
- 六、旧体诗的绊脚石 / 186

七、小结 / 190

比喻与用典 / 192

一、谈比喻 / 192

二、谈用典 / 196

创造性的新诗子弟书 / 203

一、引言 / 203

二、来源 / 204

三、形式和题材 / 204

四、唱法 / 205

五、平仄、用韵和句法基调 / 207

六、刻本《忆真妃》 / 208

七、《忆真妃》的作者 / 209

八、创造性的新诗体 / 211

九、子弟书与八股文 / 213

附：《忆真妃》全文 / 214

说八股

一、引言 / 221

二、八股文的各种异称 / 224

三、八股文形式的解剖 / 226

四、八股文的基本技巧和苛刻的条件 / 234

五、选和批 / 247

六、八股文体的源流 / 249

七、八股文的韵律 / 253

八、最著名的游戏八股文 / 258

九、余论 / 260

十、试帖诗 / 264

詩文聲律論稿

陳垣題



一、绪 论

本文所要探索的是古典诗、词、曲、骈文、韵文、散文等文体中的声调特别是律调的法则。所采取的方法，是摊开这些文学形式，分析前代人的成说，从具体的现象中归纳出目前所能得出的一些规律。但如果问这些规律是怎样形成的，或者问古典诗文为什么有这样的旋律，则还有待于许多方面的帮助来进一步探索，现在只能摆出它们的“当然”，还不能讲透它们的“所以然”。这些初步结果，仅能说是进一步研究的阶梯和材料而已。

古典文学形式中，有一种规矩严格的诗歌，人称它为“律诗”。由于它完成在唐代，所以唐代人称它为“近体诗”或“今体诗”，后世也就沿称。这都是对着“古诗”“古体诗”而起的名称。所谓“律”，是指形式排偶与声调和谐的法则，也就是指整齐化和音乐化的规格，所以这种律又被称为“格律”。至于词、曲，根本即在音乐的声律中，因此并无“律词”“律曲”等名称。在文章方面，除“律赋”外，虽没有特标“律”字名称的文体，但也有讲求声调和谐的作品。无论诗、词、曲、文，律化的条件都有两个方面：一是字句形式上的要求，一是声调搭配上的要求。字句形式整齐排偶这一方面究竟比较简单；而令人觉得复杂的，要属于声调配搭怎样和谐这一方面。本文所要探索的即是这后一方面的问题。题目所标称的“诗文”，是包括古典文学中诗、词、曲、骈文、韵文、散文诸种形式。先从诗谈起，推至其他体裁。

从前人对于诗、词、曲的声调格式，常是凭硬记的，或把一些作品

画出平仄谱子来看，或找几首标准的作品来熟读。还有人统计若干种正规格式和变态格式的诗以至词、曲，辑成谱录。诗的声调谱式自王士禛《律诗定体》以后，有许多人补充和续作，前代日本人也曾有过一些著作，他们陆续研究，各有功绩。词、曲谱式也有很多专书，这里都不及详举。

经过对各种文体声调的探讨，看到声调抑扬的现象是古代汉语习惯的一个部分，也是古代汉语语言艺术的一个部分。本文拟分别解剖古典文学形式中诗、词、曲、骈文、韵文、散文声调方面的一些现象。各种古典文学形式，随着它们内容的不同，声调的运用也并不一律，即以诗歌为例，在律诗完全成熟以后，有人在作某些作品时，为了适应它的特定内容，仍然有采用非律调体裁的。所以并不能对一切古典诗文形式都用这种律调来要求，尤其不是说今天学习创作诗文的人都需要采取这些古典形式和它的格律。

二、四声、平仄和韵部问题

自古代至现代的全国汉语方音，如从复杂的方面讲，许多字的读音，各时代、各地区互有不同，可以说是千差万别。如从简单的方面讲，今天各地的方音，虽然仍很复杂，但从大的范围上看，可以归成两类：如吴、闽、粤等方言区域的语音可算甲类；以上区域之外的大部分普通话区域（从前称为官话区）的语音可算乙类。

方音差别的情况：有些地方，平上去入四声各分阴阳，甚至可多到九声、十声，但无论各有几声，都可以概括地分为两大调，即“平”（包括阴平和阳平）和“仄”（或称“侧”，包括平以外的各声）。可以说平和仄（扬和抑）是汉语声调中最低限度的差别，也可以说是古典诗文声律中最基本的因素。

历代韵书也有两大类，即自《切韵》至沿袭它的《佩文诗韵》为一类，可称 A 类；自《中原音韵》至“十三辙”为一类，可称 B 类。《切韵》所记录的语音，包括的地区本来很广，但后来乙区的方音系统逐步形成，今天则只有甲区人的语音大致还与它接近，而乙区人的语音离它就较远了。至于《中原音韵》虽标着“中原”地区，但这一系统的语音，陆续扩大。今天随着普通话的推广，即甲区人在用普通话时，也用这类韵部了。自有韵书后，诗文创作多依韵书押韵，所以探索古代诗文声律，要先说明两类韵书的问题。

A 类韵书以唐人增修（隋）陆法言编的《切韵》和宋人再修的《广韵》为一大宗，它是古代文人作诗文押韵的标准，所以也可算古典韵书或

“正统派”韵书。因此，虽乙类区域的文人在作诗文时也都用它。这种韵书，字音分平、上、去、入四声，韵部分得较细，有二百零六个。直至清代的《佩文诗韵》，韵部虽有所合并，仍有一百零六个。这都属于A类系统。

B类韵书最早出现的是（元）周德清编的《中原音韵》，字音共分阴平、阳平、上、去四个调类。那些A类韵书中的入声字，都分配进这四个调类中。还有些上声、去声的字也与A类韵书略有出入。例如有以上作去的或以上作平的等。所分的韵部也比A类韵书少得多。元明以来，以乙类方音作曲用韵，基本用这种字音调类和韵部。直至后世的“十三辙”以及近时新编新韵书，都属于B类系统。

当然无论自《切韵》至《佩文诗韵》，或自《中原音韵》至“十三辙”，它们中间都曾出现过许多种韵书，但小异大同，并且不离它们各自所属的A、B类别，所以不再详举。

本文所论，是古典诗文的声律问题，所举例句中各字的平仄读音，都是按照A类韵书的标准。因为那些作者多是按这标准写作的。如果仔细探讨元曲或乙类方音的其他歌曲，则应按B类标准。即在乙类方音的作品中，如遇以入作平的字，这字在它本句中，必居应用平声的位置。所以各字的读音今天虽有甲乙区域的不同，但句律的平仄抑扬却是一致的。

有人分析某些唐代律诗是分四声的，宋人某些词，元、明人某些曲，也是讲四声的。按词、曲为了歌唱，不但某些字要讲四声，而且还要讲阴阳清浊和发音部位。至于律诗中讲四声的，唐代本来就不多，后世更少有人沿用。在诗文声律中，只有讲平仄而不细拘四声的，却不可能有讲四声而不合平仄的。总之，平仄即扬抑，是语音声调中最概括、最起码的单位，平仄的排列是诗文声律最基本的法则，而选用阴阳声，分别上去入，则属于艺术加工的范畴，所以本文只论平仄，不论四声。

三、律诗的条件

律诗的条件，还没见古代有人详细提过。但从历代著名作品看，约有四项：

1. 一句之中和句与句之间的平仄，都有特定的规格；
2. 平声韵脚，除有时首句入韵外，都是单句仄脚不入韵，双句平脚入韵；
3. 以每首八句为基本形式（唐人有六句的律调诗，但极少。八句以上的称为长律或排律。唐代科举考试用五言六韵，计十二句，称为“试律诗”。清代科举考试用五言八韵，计十六句，称为“试帖诗”。一般的长律不限句数）；
4. 全诗首尾两联（每二句称为一联）对偶与否可以随意，中间各联必须对偶。

这第一项所说的特定规格和其中的变化，详见下文；其他三项，还有一些特殊情况，应该略加说明。

古代作品中，也有一首八句，中间对偶，但是仄声韵脚的，有人称之为仄韵律诗。它们显然和一般律诗不同，在各种按体裁分类的选本上，也少列为律诗，所以仍应算是古体诗。^①

有人问：绝句的平仄有合乎律调的，也有不合的，应该怎样分类？

① 《柳南随笔》说白居易《西楼月》仄韵一首《长庆集》编入律体，方氏《律髓》亦收之。按这究竟是少数的例子。